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自 2015年 7月 14日开市起复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一、本次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工作

为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统一,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包括邀请员工代表参加专项说明会和研讨会,向其介绍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和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等相关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停牌后,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及部分员工代表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经多数员工代表全面衡量后,认为择机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较为稳妥。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谨慎讨论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机会再行推出。

二、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举措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家富先生等公司高管10人原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详见2015年7月7日公告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为响应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要求,前述公司高管10人拟调整前述公告的增持方式,并联合其他部分公司员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定项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方式,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且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成立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定增价格7.90元,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

2、在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成立之前,若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定增价格7.90元,由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组建成立的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或高管以个人名义也将积极采取增持措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以维护本公司股票价格稳定。

3、参与本次增持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个月内不转让该定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述拟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拟进行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自 2015年 7月 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拟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助推围绕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活动,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与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合英”)和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盛合”)签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拟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拟投资成立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盛合”,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加快公司在产业链横向和纵向的快速扩张。

华英盛合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70万元,占股27%;华合英出资220万元,占股22%;鼎力盛合出资510万元,占股51%。在华英盛合找到合适项目后,华英盛合负责筹备发起设立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拟定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3亿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对于华合英的全体合伙人系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提交董事会前需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该项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另行签署合作合同。本项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华合英和鼎力盛合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关于华英农业与华合英、鼎力盛合共同发起成立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合作方基本情况

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系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

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产业整合、并购重组、定向增发、产业投资等业务及相关基金投资管理的专业公司。鼎力盛合合伙人团队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深刻的认识和对产业演进独到的见解,利用领先的理念,专注于中国资本市场运营,为市场和投资人创造价值。鼎力盛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大厦2606D,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鼎力盛合主要合伙人梁先平先生拥有二十多年资本市场经验,包括期货、证券、产权、创投、私募股权投资、并购重组从业经验。历任金宇期货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部和股权托管中心总经理、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产业整合部总经理、海南寰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在硅谷天堂任职期间曾创建国内首支上市公司合作并购基金——大康牧业产业整合并购基金。

2、合作框架

由华英农业、华合英和鼎力盛合共同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三方共同组建公司经营团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出资方式

华英盛合由华英农业、华合英和鼎力盛合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
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

4、华英盛合的主要职责

(1)华英盛合负责围绕并购基金主要的投资方向—华英农业现有产业链横向和纵向的延伸,开展项目承揽、项目初步分析、立项评估、尽职调查、项目盈利预测和估值、投资方案设计和评估等工作。

(2)华英盛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并购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鼎力盛合委派3名、华英农业委派1名,华合英委派1名,项目投资和退出须4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经过华英盛合严格的研究、尽调、分析和审核过程,在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后,华英盛合负责筹备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并购基金通过参股型并购和控股型并购的方式实现投资。

(三) 关于华英盛合拟发起设立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

规模:拟定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期限:3+1年,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延期

基金管理人:华英盛合

运作方式: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者有限合伙的方式进行运作。

2、投资方向

并购基金以华英农业相关领域企业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

并购基金在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并购基金作为产业整合的主体,需有清晰、明确的长期发展战略,并依据该长期发展战略,在理性分析自身现状的情况下,为并购基金制定清晰、明确的并购及投资方向。

(2)投资对象是有利于华英农业战略发展且有市场优势和地区优势的企业或项目。

(3)其他限制:

A、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并购基金(包括有限合伙企业);

B、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C、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D、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

E、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F、不得开展可能导致华英农业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经营管理

并购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业务委托华英盛合作为管理人。华英盛合负责并购基金投资策略规划、投资项目筛选、调研、尽职调查、交易谈判、交易架构设计以及投后资源整合。华英农业对项目进行全程监控。

4、投资决策

华英盛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并购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做出决策。

5、投资退出

并购基金的并购标的可通过上市、股权转让、原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

各方共同承诺:并购基金的项目在各方认为适当的时候优先由华英农业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各方共同按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四) 保密条款

1、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规定和甲方所应遵守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报批或公开的情形外,各方应对合作事项及其涉及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泄露合作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接受监管机构及审计部门检查而进行的披露除外。

三、合作目的

公司与华合英和鼎力盛合合作并拟定共同设立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利用并购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通过项目的储备和培育,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通过一系列的战略收购积累了一定的收购及整合经验,面向产业的平台优势已逐步形成。本次合作是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展开合作、深化公司收购投资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合理运用金融杠杆的促进作用,持续加强产业链的投资布局。

2、从长远看,本次拟定设立的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不仅将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还将对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华英盛合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并购基金存在不能设立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各方资源承揽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调、分析和审核过程,对每个并购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以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降低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将根据华英农业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拟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3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7月13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提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7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半年至2016年 1月27日。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提案,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7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半年至2016 年1月27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提名,拟聘任徐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3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郭光华先生及副总经理唐志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总经理郭光华先生因工作变动, 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公司副总经理唐志龙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光华先生、唐志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33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9日

至201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4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新华龙	2015/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15年7月28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日、7月28日, 每日9 :00—12: 00、13 : 00—17: 0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韬、王磊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崇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7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的2015-071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2015-072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2015年7月13日,为标的企业设定的意向竞买人报价截止日期。经过与标的企业的管理层及财务顾问交流和沟通,双方对今后标的企业如何开拓中国市场的方式和权利难以取得一致。经过相关各方的审慎研究,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证券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2015-05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以及正在筹划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鑫龙电器,股票代码:002298)自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期为2015年7月14日。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停牌的事项为筹划与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或并购,预计涉及金额约为4-5亿元左右。自停牌以来,公司与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积极进行沟通,并在充分考虑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和交易对方需求的前提下,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作方式和合作条件进行变更,原计划整体100%收购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现为了激励和稳定团队,也为了发挥原团队的积极性,拟变更为收购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70%的股份,这样,公司预计涉及的金额只有为2亿多元。按照变更后的合作内容及条款,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事项。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易尚展示,证券代码:002751)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就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所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向员工代表介绍了有关员工持股计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规模、期限、管理方式、业绩考核、锁定期等方面内容,与员工代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倾听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与员工代表的沟通, 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管理层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将个人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和目的表示理解和认可。但多数员工代表也认为目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 建议公司待市场条件成熟后再行推出员工持股计划。鉴于此,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并充分考虑多数员工代表的意见,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再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云升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张云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28日,有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 张云升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90,3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49,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4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

截止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在评估、落实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德豪债,债券代码:112165)仍然继续交易。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4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15: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平春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4,198,994,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7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4,198,920,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75%。

通过网络方式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197,794,80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15,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195,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427,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06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弃权1,1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洁、李霞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0939	凯迪电力	002231	皖通科技
002400	省广股份	002698	博实股份
002651	利君股份	---	---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 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